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 2021—79 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岷江电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岷江电化”）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经公司子公司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路树脂”）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为岷江电化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县支行申请贷款 2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本次担保事项主体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主体，已经履行相应内部决议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岷江电化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四川省阿坝州茂县

法定代表人：周德辉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股本结构：本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电石生产、销售。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63,101.44 万元，负债总额 41,779.40 万元，净资产总额 21,322.04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川岷江电化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额度及期限：金路树脂为岷江电化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县支行申请贷款 2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3、其他说明：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担保子公司、被担保子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 截止日前，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18,970.00 万元（不包括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总资产的 9.62%，占公司净资产的 16.07%，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提供担保的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逾期不能偿还贷款的风险，担保行为可控。

2. 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

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日